

关于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回函

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司于2025年1月14日所发的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》已收悉，经我司核查，现就所征询的事项作出如下回复：

作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，截至目前，我司不存在影响贵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不存在其他涉及贵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在贵司本次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期间，我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贵司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函复！

南京工程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

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

